

工信厅通信函〔2022〕297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通信管理局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中国通信学会，相关企业及单位：

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移动互联网应用典型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》（工信厅通信函〔2022〕224号）有关要求，经企业自主申报、地方择优推荐、专家评估审查等，确定了100个拟纳入案例库的应用案例（名单见附件），现予以公布。

请各推荐单位加强督促指导和协调支持，持续做好相关案例的培育工作，推动建设主体加快项目建设实施和落地应用，并分别于2023年4月底、10月底前在案例征集申报平台上填报项目进展。建设周期结束后，我部将结合案例应用实际成效，择优从

案例库中遴选确定典型案例予以推广 二、示范应用项目 创新成果应用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1535

